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成員：王文字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
林仁光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
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王幕寧

記 錄：曹璫軒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所提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參附件一）第二點及第三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授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申請減授時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為減輕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負擔，使能兼顧教學與研究，並配合系課程委員會之相同作業，擬申請減免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認定標準及公告案（所提案）

說 明：依本所學分修習相關（參附件二）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歷年課程參附件三。為使同學知悉哪些課程屬於跨科際領域課程，提議明訂跨科際領域課程之認定標準，並於每學年定期公告，請 討論。

決 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三案：新增 101-1 學期跨科際領域學分討論案（所提案）

說明：

- 一、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本學期開設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及歷年曾開設之跨科際領域課程表如附件三所示。
- 二、本所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詢問各教師是否有課程欲列入跨科際領域課程，惟科法所學生會反應下列四門課程，雖授課教師未提報，但依其授課內容應可列入跨科際領域課程。是否同意下列課程列入 101-1 學期跨科際領域學分，請討論。

課程識別碼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
A21 M9710-9740	國際環境法專題 研究一三四	張○○	2
A21 U4350	犯罪學專題討論	王○○	2 (*100-2 開設)
A21 U6480	反托拉斯法及刑 事責任	陳○○	2
A21 U6530	民事醫療法專題	吳○○	2

決議：經表決，認為本案應以不受理處理者 9 票，應受理 1 票，故本案擱置不進入實質討論。

第四案：本所學分修習規定討論案（所提案）

說明：

- 一、本所學分修習規定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 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 學分為限。」本所學分修習規定請參附件二。
- 二、因葛○○老師所開設之「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A21 U3300-3320）」為 3 學分課程，若修習該課程一、二，共計 6 學分，其餘 2 學分是否得計入畢業學分？請討論。

決議：非指導學生修習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或指導學生修習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每學期僅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